約詢通知

爲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本局人員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於指定時間赴特定處所接受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咆哮愛作秀的醫師

咆哮愛作秀的醫師

小王承辦一件假報銷案件，經清查相關資料後，勾稽出目前在志大醫院任職的名醫師小李涉嫌重大，基於無罪推定及隱私權保護，本局依《刑訴法》第六章有關送達規定以雙掛號付郵辦理送達小李户籍所在地，未料通知書以該址無人居住爲由遭退回。小王爲求愼重，經確認小李目前住在志大醫院醫師宿舍，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再次指派專人送達通知書，以兼顧小李隱私。

送達人員：請問是小李醫師嗎？

小李醫師：我是，你哪位？

送達人員：您好，我是調查局，因有案需要您到案說明，爲兼顧隱私，特親送通知書過來，請問您現在是否方便簽收？

小李醫師：你到大廳等我一下。

（人來人往的志大醫院大廳，醫師收了送達通知書後逕自打開觀閱，發現自己被列爲《貪污治罪條例》犯罪嫌疑人，必須於 5 月 27 日早上 9 點整赴○調查處接受詢問，看到通知書上載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等字眼，頓時情緒失控，並將通知書塞還送達人員……）

小李醫師：我犯什麼罪？憑什麼要抓我？（咆哮狀）

送達人員：醫師，請不要激動，我們依法送達通知書，要麻煩您簽收，如有疑問，請撥打通知書上聯絡電話，我們會有專人解說。

小李醫師：調查局欺壓百姓，大官貪污不辦，只辦小老百姓啦。（咆哮狀）

因人潮越聚越多，爲避免引起不必要困擾，本局送達人員將送達通知書交由志大醫院收發室經簽收後完成送達程序。

爭點

本案送達約談通知書予醫師小李有無侵害其接受公正審判之最低度保障權利及隱私權？

人權指標

1、《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

（1）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2）審判並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之保

障。

2、《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國家義務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意旨：委員會認爲《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於所有刑事訴追，包括未被拘留者在內的刑事追訴；且調查期間當法院或檢察機關決定對刑事犯罪嫌疑人或公開稱其犯罪的人起訴時，必須顧慮到該項權利。爲符合該項規定，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所控罪名，但必須說明其所依據之法律和事實。

解析

1、《刑訴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2、司法警察機關約談通知行爲在現行刑事訴訟領域雖屬

調查程序中一環，惟依目前實務及學理上皆認並無強制性，且對人民並無發生直接之法律上效果，不得強迫受通知人隨同到案，甚至約談程序進行中，亦得隨時主張結束約談程序離開，司法警察機關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攔阻。

3、有謂人民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效果，爲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按報請核發拘票並無對人民發生直接法律效果，且是否核發尚待認定，前述約談通知並無強制性，無如《刑訴法》第178條第1項規定得科罰鍰之規定，因此並無人民權利受侵害之可能，因此宜援引觀念通知之概念，說明約談通知性質有別於行政處分之不同，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3條規定排除司法機關及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之行政行爲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規範之意旨。

4、本例中，本局約談通知書依《刑訴法》有關送達規定以雙掛號（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2條、第5條、第6條參照）寄送小李户籍地所在未果，於查證小李確實居所後，指派專人送達通知書並將約談時間訂於7日後，除保障小李人權（訴訟防禦權，另參照《刑訴法》第272條：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

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避免突襲式詢問外，更合於《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充分時間及便利以準備應答及選任辯護人作業時間。

5、另依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意旨，該款適用於所有刑事訴追，包括未被拘留者在內的刑事追訴；且調查期間當法院或檢察機關決定對刑事犯罪嫌疑人或公開稱其犯罪的人起訴時，必須顧慮到該項權利。爲符合該項規定，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所控罪名，但必須說明其所依據之法律和事實。本例中，本局人員經依法送達通知書於本人後，告知如有疑問將有承辦專線可供解說之服務，尚無違《公政公約》之要求並兼顧小李隱私。

6、本局人員經要求小李醫師簽名作爲完成送達佐證遭拒，小李更於現場咆哮，引來許多旁人觀視，按《刑訴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留置送達），並依同法第 141 條後段記明事由；本例透過小李任職醫院收發室簽

收，完成留置，本案例通知送達生合法送達效力，旨在保障小李訴訟權，避免承受來自國家突襲性控訴，因此國家對於小李控訴之罪名、案由，藉由合法送達機制，賦予其有充分時間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繫及準備答辯，以維護其訴訟當事人地位；另藉由專人送達，除基於當事人隱私權維護之期待外，亦避免通知不到場，改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以拘提方式到案之窘境發生。